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6/第 024 号

##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9:30 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9: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15-15:00。

###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



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8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五粮液多功能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2025 年度报告	√
2.00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度报告》《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 （三）特别提示

1.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方将回避表决，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2.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其他组织股东参照法人股东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本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出席本次股东会，除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资料外，还需要提供加盖受托证券公司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受托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10:00-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上述报名登记时间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提交登记资料进行报名，公司将向报名登记成功的股东反馈参会确认信息。





(三) 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 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 公司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

会议地点：五粮液多功能厅。

(六) 联系电话：(0831) 3567000

邮政编码：644007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见附件（详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一) 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二) 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0858。

(二) 投票简称：五粮投票。

(三)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2025 年度报告	√			
2.00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票数。某一议案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不影响其他议案表决的有效性）。

（二）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